**敏實科技大學鼓勵師生參與USR要點**

112年5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

1.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生積極參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2. 為鼓勵教職員參與USR，計有以下作法：
   1. 教師評鑑：依「敏實科技大學教師績效評鑑基準」相關項目予以加分。
      1. 計畫執行人員：比照研究績效-「教學計畫或人才培育計畫」加分基準，每案+20+計畫總金額每10萬元(單位)\*5分，由USR中心彙整參考名單提供予計畫主持人於配點內分配點數。
      2. 教師開授USR課程：比照教學績效-「特色教學」的「服務學習」項，由USR中心認定，+1~+5 分。
      3. 教師校外USR服務：比照服務績效-「擔任校外公益團體等之輔導服務工作」，有聘書或同等證明文件+2/案，上限+10。
      4. 教師執行USR Hub：比照服務績效-「特色(重點)輔導與服務、優良成果」，由USR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加分，本項合計加分上限+20。
      5. 其他協助人員：比照服務績效-「協助學校推動年度重點工作，績效卓著」，由USR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加分，本項合計加分上限+10。
   2. 教師升等：依「敏實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」相關項目予以評分。
      1. 教學部分：共佔50%，「教學績效」可採計USR課程成果。
      2. 校內服務：佔30%，「參與校內行政與學術服務工作」可採計校內USR服務。
      3. 校外服務：佔15%，「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」可採計校外USR服務。
   3. 彈性薪資：依「敏實科技大學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禮遇辦法」進行申請。USR表現優良或有特殊貢獻者，USR中心得建議教學單位以「專任教師表現優良且為其他求才單位爭聘之師資」項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以每年最高12萬元為上限。
   4. 獎勵：依「敏實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進行申請。
      1. 獎勵教師研究與教學：公部門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，每案以50萬元為準，獎勵3點(未達50萬元，依比例核發獎勵點數)。每增加50萬元加計1點，每案最高獎勵點數以15點為原則，每人每案最高獎勵點數以4點為原則。
      2. 由USR中心彙整參考名單提供予計畫主持人於配點內分配點數。
   5. 專案教師：依「敏實科技大學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五條，教師績效評鑑成績及教學、服務優良者，擇優經學校系(中心)、院、校教評會議通過後，轉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USR中心每學年得推薦執行USR績優專案教師進行轉任。
   6. USR計畫得公開徵件USR Hub個案子計畫，教職員可向USR中心申請經費，包括交通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餐費、校內外講師費、材料費、TA或工作人員費等，由USR中心依該年度經費酌以編列經費支應。
   7. 職員：依「敏實科技大學提升職員暨行政人員素質獎助實施要點」、「職員工年度績效考核基準」相關項目予以獎助、加分或表揚。
   8. 公開表揚：教職員執行USR計畫、進行校外服務獲重大競賽獎項，皆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，作為全校師生標竿學習之典範。
3. 為鼓勵學生參與USR，計有以下作法：
4. 服務學習：USR結合服務學習課程，可依「敏實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進行申請。
   * 1. 經費補助：依課程性質，可向生活事務中心或USR中心申請經費，包括交通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餐費、校內外講師費、材料費、TA或工作人員費等。
     2. 服務學習時數之認證：計算方式為實際服務學習 2 小時，登錄志工服務認證 1 小時數；實際服務學習達 3~4 小時，登錄志工服務認證 2 小時數；實際服務學習達 6~8 小時，登錄志工服務認證 4 小時數，以此類推。
     3. 本校學生在申請校內外各獎（助）學金、學生幹部遴選及教師推薦信函及申請工讀時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核評量標準要項。USR同樣比照。
5. 記功嘉獎：依「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給予學生適當的記功嘉獎。由USR課程老師、USR中心或導師提出申請。
6. 公開表揚：
   * 1. 學生進行校外服務獲重大競賽獎項（如服務利他獎、國際青年大使、服務社團評鑑大獎等)皆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，作為全校師生標竿學習之典範。
     2. 學生於USR課程表現優良者，得給予獎助金，原則上該課程第一名3,000元、第二名2,000元、第三名1,000元。
7. 課務發展支持措施：配合USR課程，以場域問題導向學習，或與產業發展連結與進行跨領域結合。授課方式得依狀況進行彈性調整，如採微學分或調整授課時段、上課地點等，以利於執行計畫。由任課老師事先向USR中心申請，提送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8. USR計畫得辦理相關競賽，如創新創業、產業服務、設計等競賽，得給予學生獎助金，由USR中心依該年度經費酌以編列經費。
9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